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廖政暉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49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4996A00_ATTCH7. pdf、0104996A00_ATTCH8. pdf、0104996A00_ATTCH9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」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本(105)年9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29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25707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51301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另詳載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361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A040300_體育105/09/13 17: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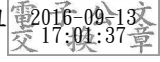
121050073120 有附件


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